

内江经开区“6·1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15日上午10时30分许，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的货车驾驶员王民兵在内江市力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地址：内江市靖民镇沱江社区6社）砂浆站加货区内卸货（散装水泥）时从车顶坠落至地面，造成死亡1人的一般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市应急局牵头组织成立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内江经开区管委会组成的内江经开区“6·1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事故调查组会议，通报案情。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建

议。经事故调查组多次讨论研究，形成了内江经开区“6·1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6月15日9时许，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的货车驾驶员王民兵驾驶载有散装水泥的川A*****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K*****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以下简称“川A*****货车”），在内江市力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地址：内江市靖民镇沱江社区6社）砂浆站加货区内卸货时，由于粉末堵塞，驾驶员王民兵通过用铁锤敲击、抖卸水泥软管等方式，疏通卸水泥软管；在疏通没有效果的情况下，王民兵给罐车泄压排气后，10时30分许爬上罐体顶部查看，在未能确认罐内气压的情况下开启罐体人孔顶盖（后进料口盖），罐内压力突然释放导致“掀盖”事故发生，王民兵受冲击从罐体顶部坠落至地面。同行同事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经医务人员抢救后死亡。

事故发生后，内江经开区党工委领导带领相关部门的同志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死者家属已得到妥善安置，目前社会情况稳定。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住所：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二路288号3栋9层1号；法定代表人：阳科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期限：2017年3月2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货物专业运输（罐式）；普通货运；销售：建材、汽车及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编号：川交运管许可成字*****号；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0日；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该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是自行从事各种运输活动。目前，公司登记的车辆中有20套粉粒物料运输车（头车加挂车）、1辆平板车属公司自有，2套粉粒物料运输车属挂靠（挂靠车辆驾驶员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事故中的川A*****粉粒物料运输车属该公司自有车辆。

（二）事故发生车辆的基本情况

川A*****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豪瀚牌ZZ4255V3846F1L，机动车所有人：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核载2人，整备质量：8800千克，准牵引总质量40000千克，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2020年2月29日出厂，2020年5月9日初次登记，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5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号：*****，保险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公司，其中三者责任险100万元。

川K*****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品牌型号：骏通牌JF9405GXHB，机动车所有人：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40000千克，整备质量：5830千克，核定载质量：34170千克，发动机号：无，车辆识别代号：*****；2020年4月21日出厂，2020年5月13日初次登记，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5月。

（三）死者基本情况

王民兵，男，40岁，身份证号：*****，内江市资中县新桥镇*****村民。2022年4月24日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和王民兵签订聘用劳动合同，合同期为一年，从2022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五）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2022年6月20日，内江市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委托四川司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川K*****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人孔顶盖（后进料口盖）炸裂原因进行鉴定。

鉴定意见：事故当事人排堵过程中，在罐体承压状态下打开罐体后进料口盖，罐内压力突然释放导致“掀盖”事故发生。

（六）事故现场图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王民兵安全意识淡薄，在罐体顶部排堵时，在未能确认罐内气压的情况下开启罐体后进料口盖，发生爆炸后受冲击从罐体顶部坠落至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完善散装水泥卸货安全操作规程，对公司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里也没有散装水泥卸货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也未对散装水泥卸货过程进行风险分析和确定风险等级。

2. 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没有及时发现并督促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制定完善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没有及时发现并督促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制定完善散装水泥卸货安全操作规程，并将散装水泥卸货安全操作规程纳入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三）事故性质

内江经开区“6·1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提出如下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1. 王民兵，川A*****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K*****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罐体顶部进行排堵时，在未能确认罐内气压的情况下开启罐体后进料口盖，罐内压力突然释放导致“掀盖”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完善散装水泥卸货安全操作规程，对公司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里也没有散装水泥卸货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也未对散装水泥卸货过程进行风险分析和确定风险等级。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内江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处理。

3. 阳科成，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组织制定并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没有组织制定完善散装水泥卸货安全操作规程，并纳入公司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内江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处理。

4. 李超，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没有牵头制定并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没有牵头制定完善散装水泥卸货安全操作规程，并纳入公司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处理。

5. 孙兴宇，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科科长，没有及时发现和修订完善企业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中缺少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散装水泥卸货安全操作规程，没有及时发现和补充完善公司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没有将散装水泥卸货安全操作规程纳入学习考核内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处理。

五、工作改进措施建议

（一）成都虹成运输有限公司要认真学习 and 深刻理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订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补充完善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采取有效的方式对全体员工进行学习效果检验。严格按照岗位责任制落实岗位职责，组织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人员认真查找分析企业的风险源，并制订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

（二）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扎实推进“十五条硬措施”落实，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三）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不足，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